

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联系方式0952-6095358。

一、总体情况

2022年，我办在自治区政务公开办的正确指导下，严格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稳步有序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情况。一是主动公开内容全面及时，全年公开政府及政府办文件157件、政府常务会议19次、财政预决算信息2条、公示公告3条，及时更新平罗县人民政府领导个人简历和履职信息。二是做好解读回应，推进图解全覆盖，策划推出《政策公开讲》9期、编制印发“高频事项政策包”1000余册，并在政府网站进行公开，多维度解读架起政策和群众、企业之间的“直通桥”。三是加强互动交流，切实落实政务舆情回应主体责任，全年督办回复县长信箱留言24件、中国政府网网民留言16件，高效处置网民诉求。四是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办理区、市、县人大建议、政协提案230件，均按期答复并公开。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范办理答复。全年共受理24件，均为自然人申请，办结率100%。做到依法有据、严谨规范，更好地满足申请

人对政府信息的需求。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一是严格落实三级监测体系和24小时应急值班值守制度，持续抓好信息发布保密审核程序和“三审三校”制度落实，将政府网站和新媒体信息发布情况纳入季度通报内容，及时反馈监督。全年共印发通报3期，促使信息发布更规范。二是加大政策解读力度，紧扣与公众企业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文件条款和政策事项，发挥政策解读第一平台作用，综合运用图表图解、短微视频等方式，解读《平罗县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平罗县开展村务公开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完整、全面、准确传递政策意图。三是认真规范填报政府网站工作年度报表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根据国务院、自治区相关文件要求，指导各单位严格按照文件要求进行撰写，并将电子版逐一审核把关后，集中在政府网站进行公开，保证全面准确展现工作成效。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一是持续做好政府门户网站标准化集约化建设，将政府网站互联网协议升级为IPV6，同时对政府网站进行适老化与无障碍改造，网站功能得到进一步优化。二是强化对政务新媒体日常监管，建立动态更新信息库，常态化开展清理整合，对功能相近、运维管理不到位的坚决关停，提高监管效能。加强与融媒体中心沟通联系，依托“平罗发布”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4907条，“平罗发布V”微博发布信息313条。三是大力整治“指尖上的形式主义”，按照“非必要不开设，开设必备案”的原则，建立《网络工作群管理台账》，并严格落实网络工作群分级备案制度。今年，办公室共清理整合工作群3个。四是完成政府公报校对、出刊、赠阅工作，全年编发《平罗县人民政府公报》四期，校对41万余字，免费赠阅2000余册，

并在线上线下同时进行公开，方便群众查阅。

（五）监督保障情况。一是将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运维管理列入政务公开年度培训内容，以学促知、以知促行。2022年开展政务公开学习培训2次100余人次。二是坚持以目标考核方式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管理，量化考核项目和指标，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积极稳步推进，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三是本机关主动接受社会评议，并针对指出的问题逐项核查、整改落实，2022年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开展责任追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4	0	0	0	0	0	2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	0	0	0	0	0	3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2	0	0	0	0	0	2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9	0	0	0	0	0	19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4	0	0	0	0	0	2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政府办公室虽然取得一定成效，但对照区、市要求和群众期盼还存在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对部门和乡镇指导检查力度不够大**，错别字和表述错误等问题时有发生；**二是受疫情影响**，部分单位政府开放日活动“请进来”的范围还不够广泛，没有最大限度听取到服务对象的意见建议，活动仅停留在规范动作上，缺乏创新性和亮点。

2023年将着重从以下几方面加以改进：**一是强化平台管理**。高度重视网站与新媒体安全工作，持续抓好“三审三校”制度落实，定期联合县委网信办对全县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开展月度监测、季度通报，全面排查风险隐患，定期通报反馈发布情况，防止出现错别字、表述错误的情况，确保信息发布质量。**二是丰富活动形式**。进一步提高对政府开放日活动的重视程度，多渠道、多方位、多角度举办“政府开放日”活动，把政民互动作为基本形式，把公开透明作为基本原则，认真总结活动经验，不断创新活动形式，丰富活动载体，通过开展实地观摩、座谈问答和问卷调查、亲身体验等主题鲜明形式多样、层次丰富的环节，有效搭建社会公众了解政府、理解政府、支持政府的互动平台，切实畅

通关切回应、政民互动、意见征集的沟通渠道，最大范围扩大社会公众参与度，让政府开放日活动成为推动各项工作的强劲动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一是扎实开展试点创新。抽调县民政局、农业农村局及乡镇专干 5 人组建试点专班，梳理编制《全区村务公开基准目录（标准版）》，依托平罗县村居通微信小程序、公开栏、村务公开角等公开平台，组织 6 个试点村依次进行线上线下公开。10 月底，县政府办组织农业农村局、民政局对 6 个试点村的村务公开工作进行初验，通过实地走访、查看档案资料等方式进行检查，针对验收中存在的问题梳理问题清单，并督促各试点村制定问题整改台账，逐项进行销号，确保我县顺利通过自治区验收认定。二是精心筹划政府开放日活动。牵头组织人社局、教体局等 27 家单位，结合本单位重点项目和特色亮点工作，科学制定“政府开放日”活动实施方案，结合各单位上报的活动方案，将此次“政府开放月”活动共划分为“民生保障周”“营商环境周”“经济发展周”“机关开放周”“公共安全卫生周”和“社会治理周”6 大类 27 场次，充分利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平台宣传发布活动公告，不断扩大群众知晓范围。

（二）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收到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未超出一定数量或者频次范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